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文鼎先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被上訴人 政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5,423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、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

01 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  
02 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  
03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  
04 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  
05 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  
06 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  
07 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  
09 訴聲明：(一)第一項命上訴人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返還  
10 原判決第一項建物（即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號  
11 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日止，按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  
12 133元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  
13 廢棄。(二)第三項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  
14 棄。(三)上開廢棄部分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見民事上訴狀  
15 第1-2頁），堪認上訴人係就二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全部提  
16 起上訴。經核其中關於遷讓返還系爭建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  
17 額核定為2,441,322元（見一審卷(一)第103-105、93頁）；關  
18 於不當得利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  
19 不併算價額；關於違約金部分，二審判決命應自112年12月1  
20 6日起按日給付1,333元，依上開規定，算至起訴前1日即112  
21 年12月24日為10,197元【計算式：1,333元x9日（即112年12  
22 月16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）=10,197元】。是本件上訴利益  
23 為2,451,519元（計算式：2,441,322元+10,197元=2,451,5  
24 19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5,4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  
25 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 
26 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  
27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  
28 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29 三、另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  
30 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  
31 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

01 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  
02 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  
03 重要性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  
04 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上訴人之上訴應以適用法規  
05 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且本院認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 
06 上重要性者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，上訴人就此部  
07 分亦應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補正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 
10 法官 李莉玲  
11 法官 劉玉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4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  
15 院之裁判)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16 元。

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19 書記官 康綠株